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 
承辦人：馬于蓁  
電話：27710300#34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企字第1060001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另寄 (310902000Q0000000\_0001972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競賽規程暨活動海報，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06年11月18、1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於國父紀念館舉辦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，邀請各校在學之學生報名參加，詳細競賽規程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活動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。

三、活動報名網址：

(一)排舞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ahQm5M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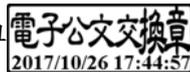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3on3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jQaLo>

(三)1on1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y3EML8>

線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企劃宣傳服務組



收文文號：1060011315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6000865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，增加青少年呈現自我、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，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，讓更多大專青年學子透過舞蹈比賽將體育與國父偉大精神結合，俾推廣國父誕辰紀念日之非凡意義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國立國父紀念館
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、中華民國街舞運動推廣協會(TBC)、台灣街舞文化推廣協會(HRC)、桃園市街舞協會(JUMP)、IP DANCE SKOOL、DOD 街舞教室、臺灣街舞藝術協會

陸、贊助單位：創見資訊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，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
二、得跨校組隊，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3on3 組及 1on1 組預賽：106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六)假國立國父紀念館正門廣場舉行。

二、排舞組、3on3 組及 1on1 組決賽：106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假國立國父紀念館正門廣場舉行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1.排舞組。

2.3on3 熱舞對抗組。

3.1on1 熱舞對抗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報名簡章(含參賽曲目表)可至大專體總網站 <http://www.ctusf.org.tw/>，或國立國父紀念館官網 <http://www.yatsen.gov.tw/> 下載。

(一) 線上報名：1. 排舞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ahQm5M>

2. 3on3 熱舞對抗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jQaLo>

3. 1on1 熱舞對抗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y3EML8>

線上報名完成後，將學生證正反電子檔、參賽曲目表等文件寄至 [dance@mail.ctusf.org.tw](mailto:dance@mail.ctusf.org.tw)，並於活動現場報到時繳交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人員異動，必須出具相關證明(如：受傷無法出賽者，請出示醫生證明)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不符規定者，由本會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三) 報名費：排舞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600 元整，3on3 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450 元整，1on1 組每隊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大專體總 02-2771-0300#34。

拾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排舞組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三、1on1 熱舞對抗組

拾壹、比賽方式

一、排舞組：取前 4 名頒獎。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(一) 預賽—依報名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總決賽。

(二) 全國總決賽—取前 3 名頒獎。

三、1on1 熱舞對抗組

(一) 預賽—依報名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總決賽。

(二) 全國總決賽—取前 3 名頒獎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

一、排舞組

(一) 人數：3 人至 8 人，不限男女（包含演出時持道具者）。

(二) 時間：表演時間 3 分鐘至 4 分鐘為限。

(三) 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。

(四) 內容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
(五) 出場順序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，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(一) 人數：3 人為 1 組，不限男女。

(二) 時間：每隊每次出場時間 1 分鐘為限，共計比賽 2 回合。

(三) 賽制：(主辦單位可依報名隊數狀況調整賽制)

(1)、預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並依報名隊數依比例調整晉級決賽隊數。

(2)、決賽：晉級至 4 強後採循環賽制。

※若戰績相同之隊伍，則進行加賽 1 回合，以 30 秒為限。

(四) 音樂：由現場 DJ 即時播放音樂。

(五) 內容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
(六) 出場順序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三、1on1 熱舞對抗組

(一) 人數：1 人為 1 組，不限男女。

(二) 時間：初賽海選每人 1 回合，每回合 30 秒為限，採單敗淘汰。

決賽 4 強採循環賽，每人 2 回合 1 分鐘為限。

(三) 賽制：(主辦單位可依報名隊數狀況調整賽制)

(1)、預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並依報名隊數依比例調整晉級決賽隊數。

(2)、決賽：晉級至 4 強後採循環賽制。

※若戰績相同之隊伍，則進行加賽 1 回合，以 30 秒為限。

(四) 音樂：由現場 DJ 即時播放音樂。

(五) 內容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
(六) 出場順序：於報到時現場抽籤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拾參、評分內容：

一、排舞組

(一) 造型：10% (二) 創意：10% (三) 團隊默契：10%

(四) 結構編排: 30% (五) 舞蹈技巧: 40%

## 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(一) 排舞 (二) 創意 (三) 身體控制及表達  
(四) 舞蹈基礎與技巧 (五) 節奏和美感 (六) 觀眾回應

## 三、1on1 熱舞對抗組

(一) 排舞 (二) 創意 (三) 身體控制及表達  
(四) 舞蹈基礎與技巧 (五) 節奏和美感 (六) 觀眾回應

## 拾肆、成績計算:

### 一、排舞組

(一) 由 7-9 位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, 予以平均計算。  
(二)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(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  
(三)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, 以有效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, 若再相等, 以次高分數計, 依此類推。

### 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(一) 表演先後順序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, 贏者可決定表演先後。  
(二) 單次舞蹈表演不限出場人數(至多全隊 3 人表演)且比賽時間 1 分鐘, 最後 5 秒鐘將由主持人現場倒數, 時間到則由另一隊開始進行表演。各隊表演結束後由評審判定, 以得票數高者隊伍獲勝。  
(三) 若有半數以上評審評判平手時, 需加賽 30 秒, 表演後由評審團立即評判, 若再相等, 則同樣加賽一回合, 直到評判出獲勝之隊伍止。

### 三、1on1 熱舞對抗組

(一) 表演先後順序猜拳決定, 贏者可決定表演先後。  
(二) 海選單次舞蹈表演比賽時間 30 秒, 最後 5 秒鐘將由主持人現場倒數, 時間到則由下一組開始進行表演。  
(三) 四強賽單次舞蹈表演比賽時間 45 秒, 最後 5 秒鐘將由主持人現場倒數, 時間到則由下一組開始進行表演。各隊表演結束後由評審判定, 以得票數高者隊伍獲勝。  
(四) 若有半數以上評審評判平手時, 需加賽 30 秒, 表演後由評審團立即評判, 若再相等, 則同樣加賽一回合, 直到評判出獲勝之隊伍止。

## 拾伍、報到

一、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, 決定報到時間, 並另行通知。  
二、各隊應於報到時應繳交全隊學生證正本 (需蓋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), 否則不得參賽。

## 拾陸、罰則:

### 一、排舞組

(一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, 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 依此累計扣分。  
(二)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, 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 (含 30 秒) 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 依此累計扣分; 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  
(三) 不足 3 人則不得出賽。

### 二、3on3 熱舞對抗組

雙方參賽者不得在比賽時有任何身體碰觸, 違者將立即中止比賽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三、1on1 熱舞對抗組

雙方參賽者不得在比賽時有任何身體碰觸，違者將立即中止比賽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
拾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優勝獎：

(一)排舞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四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**\*排舞組前四名即可取得爭霸賽參賽資格，此賽事將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 UBA 小巨蛋決賽現場舉辦，爭霸賽更提供前三名霸主優渥的獎金，等各界舞林高手來踢館。**

**爭霸賽獎金：**

**冠軍：10 萬元獎學金。**

**亞軍：5 萬元獎學金。**

**季軍：3 萬元獎學金**

(二)3on3 熱舞對抗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(三)1on1 熱舞對抗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拾捌、運動禁藥管制：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

拾玖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
(一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
(二)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三)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
(四) 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，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安全規範

(一)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
1、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
2、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
3、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
(二) 未戴護具者，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
(三)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
(四) 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
二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三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四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五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它之保險需求，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貳拾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紀念國父誕辰熱舞大賽  
參賽曲目資料

◎詳細音樂清單◎						
NO	曲名	演唱者	語言	作詞	作曲	專輯名稱
範例	LET ME	寶兒	韓文	寶兒	寶兒	颶風維納斯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※備註：  
1.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。  
2.若為外國歌曲，請提供英文曲名。  
3.比賽音樂歌曲由本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

填表人